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700 號

聲 請 人 鍾幸諺

訴訟代理人 謝秉錡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請求保險契約違約金等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保險上易字第 26 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及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487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僅依民法法理及保險法第 54 條第 2 項規定解釋保險契約，未考慮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，導致聲請人財產權受侵害，牴觸憲法第 15 條財產權保障、第 22 條權利保護原則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，應受違憲宣告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於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裁定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不利確定終局裁判。
- 四、次查，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

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，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）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，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，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。核本件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，與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不合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
大法官 張瓊文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謝屏雲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1 日